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 附屬公司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 可能視作出售事項

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佈。

#### 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會通過一項建議，即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內容有關按不低於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人民幣8.03元之發行價，向不超過十位認購人發行最多16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新股份。所得款項最多不超過人民幣1,290,000,000元。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須待下列各方批准後，方可作實：(i)黑龍江國中之股東；(ii)本公司股東；及(iii)中國證監會。現建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召開關於非公開股份發行的黑龍江國中的股東大會。倘黑龍江國中之股東批准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黑龍江國中須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呈交非公開股份發行的正式建議書。

#### 可能視作出售事項

本公司透過國中天津間接持有黑龍江國中約53.77%之股本。假設國中天津並無藉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認購任何黑龍江國中新股份，待非公開股份發行完成後，預計本公司於黑龍江國中的權益將被攤薄15.03%，降至38.74%，並構成視作出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藉非公開股份發行認購任何黑龍江國中新股份，以維持擁有黑龍江國中53.77%的股權。

## 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黑龍江國中與賣方就北京天地人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涉及收購北京天地人合共9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95,000,000元(相當於約611,111,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本公司將就有關主要交易盡快作出公佈。股份買賣仍繼續暫停。

董事會謹此強調，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未必一定進行。即使黑龍江國中股東通過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惟實行非公開股份發行仍須待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然而，倘落實進行非公開股份發行，或會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一宗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即建議召開黑龍江國中的股東大會之日期)或之前就非公開股份發行另作公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佈。

## 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會通過一項建議，即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內容有關按不低於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人民幣8.03元之發行價，向不超過十位認購人發行最多16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新股份。所得款項最多不超過人民幣1,290,000,000元。非公開股份發行的建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的黑龍江國中股份數目：不超過160,000,000股，確實數額受黑龍江國中股東即將審批的上限所規限，並將聯同包銷商釐定

- 發行價 : 黑龍江國中新股份的發行價，將不少於黑龍江國中緊接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平均收市價的90%，該平均收市價為人民幣8.03元，確實金額將於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根據認購人價格優次原則釐定。倘若於定價日至新股份發行日期期間，進行黑龍江國中股份的新股發行、紅股發行及配股，或黑龍江國中派發股息等事宜，發行價將據此作出調整。
- 認購人 : 有待釐定，惟暫定不超過十位認購人，可包括金融機構、證券投資及基金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保險公司、合資格中國境外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的個人或其他合資格投資者。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無意向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行任何黑龍江國中新股份。
- 禁售期 : 該等新發行的黑龍江國中股份，須受限於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的禁售期
- 所得款項用途 : 預計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242,000,000元，黑龍江國中打算動用該筆款項作以下用途：
- (a) 其中約人民幣495,000,000元用作收購北京天地人；
  - (b) 其中約人民幣34,300,000元用作收購淮北中聯100%權益；
  - (c) 其中約人民幣422,700,000元用作發展黑龍江國中的現有水務項目；
  - (d) 其中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用作北京天地人的註冊股本增資；
  - (e) 其中約人民幣45,000,000元用作北京中科的註冊股本增資；

(f) 其中約人民幣45,000,000元用作國中中科環境科技的註冊股本；及

(g) 餘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用作黑龍江國中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須待下列各方批准後，方可作實：(i)黑龍江國中之股東；(ii)本公司股東；及(iii)中國證監會。現建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召開關於非公開股份發行的黑龍江國中的股東大會。倘黑龍江國中之股東批准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黑龍江國中須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呈交非公開股份發行的正式建議書。

### 可能視作出售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國中天津間接持有黑龍江國中約53.77%之股本。假設國中天津並無藉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認購任何黑龍江國中新股份，待非公開股份發行完成後，預計本公司於黑龍江國中的權益將被攤薄15.03%，降至38.74%，並構成視作出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藉非公開股份發行認購任何新股份，以維持擁有黑龍江國中53.77%的股權。

### 實行股份增發方案的理由

董事認為，倘不計及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的權益將被攤薄(視乎情況而定)，非公開股份發行可擴大黑龍江國中的股東基礎，並增強其資本，繼而促進黑龍江國中的未來業務發展，維持競爭優勢。

### 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黑龍江國中與賣方就北京天地人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涉及收購北京天地人合共9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95,000,000元(相當於約611,111,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本公司將盡快就有關主要交易作出公佈。股份買賣仍繼續暫停。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未必一定進行。即使黑龍江國中股東通過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惟實行非公開股份發行仍須待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然而，倘落實進行非公開股份發行，或會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一宗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即建議召開黑龍江國中的股東大會之日期)或之前就非公開股份發行另作公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天地人」	指	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北京天地人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北京天地人合共90%股權
「北京中科」	指	北京中科國益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亦為黑龍江國中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並具上市規則第14A.11條之引申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視作出售事項」	指	待非公開股份發行悉數完成後，本公司於黑龍江國中之股本權益由約53.77%減至38.7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淮北中聯收購事項」	指	收購淮北中聯環水環境有限公司(HuaiBei Zhonglian Huanshui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4,300,000元
「黑龍江國中」	指	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交所上市
「黑龍江國中董事會」	指	黑龍江國中之董事會
「黑龍江國中集團」	指	黑龍江國中及其附屬公司
「黑龍江國中股份」	指	黑龍江國中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黑龍江國中新股份」	指	根據非公開股份發行，將由黑龍江國中發行之黑龍江國中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新內資股(A股)
「國中中科環境科技」	指	國中中科環境科技創新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黑龍江國中與中國科學院生態環境研究中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成立之公司
「國中天津」	指	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價」	指	根據非公開股份發行，每股黑龍江國中新股份不低於人民幣8.03元之建議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公開股份發行」	指	建議向不多於十位投資者按發行價非公開地發售黑龍江國中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即黑龍江國中董事會議決批准非公開股份發行當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黑龍江國中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就收購北京天地人合共90%股權訂立之買賣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王顯碩先生及蔡奮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季志雄先生及陳懿先生。